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 《江苏省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各金融监管分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推动全省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江苏省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金融监管局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民航江苏监管局

国铁上海局南京铁路办事处

2026年9月14日

江苏省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推动全省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用户为本、安全至上，因地制宜、统筹谋划，创新服务、融合发展”原则，以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打造新场景、培育新动能为导向，以构建规范有序、安全便捷、绿色智慧、富有活力的小微型客车租赁市场体系为目标，加快完善全省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网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便利化、高品质出行需求，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力争到2027年，实现全省民航机场、二等及以上高铁车站租赁服务网点全覆盖；到2028年，全面建成覆盖全域、服务便捷、安全优质、高效运营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网络，引导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淮海经济区核心城市间，以及热门线路沿线实现免费或低费异地还车，“高铁/民航+落地租车”模式全面普及，数智化服务全面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成为自驾出行、跨城

出游的重要选择，行业服务满意度、市场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进一步优化租赁服务网络

（一）推进重点客运枢纽租赁服务全覆盖。加快发展“高铁/民航+落地租车”服务，推动全省所有民航机场、二等及以上高铁车站实现租赁服务网点全覆盖，取还车服务时间全覆盖首末班次，并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提升现有网点服务能级；鼓励网络化运营能力强、可提供跨城异地取还车服务的租赁企业在全省所有民航机场、二等及以上高铁车站率先设置租赁服务网点。大型枢纽集约化集中布设租赁综合服务区、车辆取还区、专用停车区等，中小型枢纽可一体或分散布设。通过设置简易咨询服务柜台、自助取还车点、提供枢纽取还车及枢纽至门店摆渡接驳服务等方式，力争实现二等以下高铁车站、一级汽车客运站租赁服务覆盖。动态评估枢纽场站租赁网点服务质量，并实施分级管理。

（二）推进重点区域租赁网点合理布局。推动全省13个设区市和5A级旅游景区所在地，依托城市交通枢纽、租赁服务网点、景区旅游服务中心、会展中心等，为消费者提供租车咨询、车辆取还、异地还车、车辆查验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以下简称租赁企业）结合全省“两廊两带两区”旅游空间布局，以及溧阳1号公路、环太湖自驾专线、江苏沿海景观公路等精品自驾线路，科学设置租赁服务网点。鼓励具备条件的5A级旅游景区与租赁企业合作，在景区设立租赁服务点。

（三）推进重要配套服务设施优化供给。引导租赁企业优先投放新能源车辆，重点投放适配省内自驾场景的紧凑型、家用型新能源车型。加快完善全省充换电服务网络，到2028年底，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60千瓦以上功率的充电设施全覆盖，充电枪数量不低于全部小客车停车位数量的22%，加密精品自驾线路沿线、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沿线的充换电设施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充电等配套服务设施项目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引导民航机场、高铁车站、汽车客运站等枢纽运营单位与租赁企业深化合作，统筹规划场站空间，规范租赁车辆进出通道设置，为租赁企业提供经营服务场所和租赁车辆专属停放区域与充电泊位，鼓励减免租赁车辆停放费用，为摆渡接驳车辆提供停放便利。新建、改扩建综合客运枢纽应在规划阶段，同步预留租赁经营场地、专用停车和充电设施区域。

三、进一步提高租赁服务便利化水平

（四）优化便利租车服务。持续推广“交管12123”APP，扩大机动车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应用场景，便利承租人、租赁企业应用相关电子证件。推动设立“租赁车辆违法处理”专窗，为租赁车辆交通违法记录转移提供便利。引导租赁企业和电商平台全面推行“信用免押租车”“无车免费升级”等便民服务。支持租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优化车辆动态调配机制，提供车型智能推荐、VR看车等服务。确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

力因素导致行程变动的，鼓励租赁企业支持承租人免费改期或取消。进一步推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小微型客车租赁领域的适配应用，实现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信息在线核验。鼓励市场服务主体提供多样化支付方式，提升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性。引导重点租赁企业在线上租车APP增加“一键救援”功能，2027年底前实现重点租赁企业全覆盖。

（五）优化便利取还车服务。进一步完善民航机场、高铁车站等客运枢纽和旅游景区租赁服务引导标识系统，优化枢纽进出站通道以及旅游景区出入口至租车点位动线，规范设置统一、醒目、连续的租赁服务全程引导标识，提升取还车效率。推动标识系统与在线地图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全流程可视化引导。鼓励客运枢纽、旅游景区利用电子显示屏等信息服务系统提供租赁网点位置查询、线路指引、业务信息查询等数字化服务，为租赁企业投放宣传标识提供便利，提高租赁服务公众知晓度。鼓励租赁企业提供上门取送车、全流程无接触自助取还车服务。

（六）优化便利异地还车服务。支持租赁企业优化全省车辆资源配置，强化跨区域信息共享，到2028年底前，推动全省13个设区市和5A级旅游景区所在地实现免费异地还车。鼓励全省重点租赁企业依托行业协会组建合作联盟，推动联盟内企业共享车辆资源、服务网点、运营数据等，实现联盟内跨企业免费异地还车。优化租赁备案流程，推动租赁车辆备案信息全省跨区域互认，到

2027年底前全面实现租赁车辆“一地备案、全省通用”，2028年底前实现长三角城市群租赁车辆备案互认。

四、进一步拓展租赁市场空间

（七）促进“租赁+旅游消费”融合发展。支持租赁企业与旅行社、景区、酒店、民宿、OTA平台等旅游行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推出“租赁+门票”“租赁+酒店”等一站式服务产品，为承租人提供线路推荐、行程策划等多元化服务。鼓励各地与租赁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联动，结合江南水乡、运河文化、园林文化、红色文旅等江苏地方特色，围绕乡村微度假、近郊露营、轻户外体验、短途旅居等热门新业态，整合景区景点、酒店民宿、露营基地、乡村研学等优质资源，宣传推广自驾游线路产品，打造特色自驾线路品牌，激发自驾游市场活力。

（八）促进“租赁+商务出行”融合发展。鼓励租赁企业与酒店集团、会展中心、商务服务机构、差旅管理平台等合作，积极开发商务长租、高端接待、会议保障等定制化产品，探索开展对公统一结算等便捷服务，为商务旅客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鼓励传统道路客运企业依托既有场站和车辆资源加快转型发展，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积极拓展“租赁+商务出行”业务。

（九）促进“租赁+汽车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省内中小型租赁企业联合开展车辆集中采购，共享汽车生产企业合作资源与批量采购优惠政策，降低车辆采购成本。

引导租赁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车辆批量采购和残值回购机制，通过参股、合作经营、联合运营等方式深化产业合作，积极开展新车联合营销、深度试驾体验、定制化车型开发等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租赁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业务，加快租赁车辆更新迭代，积极打造租赁汽车转出口的循环发展模式，提升车辆全生命周期利用效率。支持租赁企业拓展汽车维修、保养、美容等汽车后市场服务。

五、进一步规范租赁市场秩序

（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督促租赁企业依法备案，依法查处租赁企业违规经营服务行为。推广落实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明确承租双方权利义务、押金退还、事故和违章处理、违约责任等事项，依法严厉打击相关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督促租赁企业依法落实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切实规范价格行为。开展租赁行业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督促租赁企业健全完善出车必检、定期维保、故障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租赁车辆安全、卫生状况良好。加强租赁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平台严格落实入驻企业和租赁车辆资质资格审核、服务质量管控、投诉处置等义务。

（十一）营造守信租赁环境。落实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定期公布企业投诉率、服务满意度、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实施租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推动依法共享

承租人逾期未处理交通违法、恶意拆解变卖租赁车辆、长期拖欠租金等不良行为信息，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强化违法线索移送与联合查处，严厉打击恶意骗租、虚假抵押、变卖租赁车辆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畅通投诉处置渠道。督促租赁企业在线上租车APP、线下服务网点等显著位置公开24小时客服热线及投诉渠道，健全完善“线上+线下”投诉闭环处理机制，切实让消费者“放心租车、安心用车”。充分发挥12345、12328、12315等热线电话作用，探索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投诉举报协同处置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共同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运行监测，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探索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市场运行监测，强化节假日期间重点城市租赁市场监测预警。要加强宣传引导，聚焦高校学生、银发人群等重点群体，开展租车出行宣传，培育自驾租车消费理念。要加强保险支持，引导保险企业优化保险服务供给，加大“车险好投保”与“一号窗口”平台宣传力度，做好线上线下有机衔接，鼓励汽车企业强化安全和维修经济性管理，推动解决新能源车辆投保难问题，做到“应保尽保”。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印发
